

#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3-16号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2年8月18日，管理人提交《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经债权人表决同意及法院裁定确认《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后，管理人已根据该方案对广利华发公司财产实施分配。现广利华发公司主要资产已处置、分配完毕，已无其他可供变现或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广利华发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对终结广利华发公司破产程序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佛山中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广利华发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10月26日

